

车祸后先救人还是先保护现场? 广东高院:救治伤员优先于责任认定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涉及误工费计算,交强险保障范围的确定,商业三者险免责事由的认定等多个热点、难点问题。

■新快报记者 毛毛雨 高京 通讯员 陈虹伶 武晓晖

案例1

两车发生碰撞致人九级伤残
停工留薪期也可主张误工费

黎某驾驶小客车违章停车,刘某驾驶小型货车经过该路段未注意路面安全,与项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项某九级伤残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主要责任,黎某负次要责任,项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项某被认定为工伤,并获得了停工留薪待遇。项某提起诉讼,请求刘某、黎某等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裁判结果:广东高院审理认为,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构成工伤的,在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也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本案中,项某因案涉交通事故致残已被认定为工伤,其领取的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属于工伤保险待遇,依法仍可向侵权人主张误工费。故再审改判支持项某关于误工费的赔偿请求。

典型意义: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性质不同。前者基于社会保险法律关系发生,是对受害人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不具有分散侵权人侵权责任的功能。

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已经获得损害赔偿的,仍然有权依

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同样,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亦不因受害人已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而减轻或免除。

案例2

驾驶顺风车途中致乘客受伤
车辆性质未变保险仍需赔付

颜某通过某顺风车平台承接杨某的订单并搭载其返回江门,途中与路边花圃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颜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不承担责任。

颜某驾驶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用车,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保险金额为10000元×4座,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颜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因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裁判结果:江门市蓬江区法院审理认为,颜某通过顺风车平台搭载杨某返回江门,行驶范围、行驶路线合理,车上是否搭乘乘客在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增加,也不必然增加车辆危险程度。

因此本案无证据表明颜某以此营运会影响车辆使用频率、危险程度增加等,不属于商业三者险中关于“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不予赔付的情形。故判决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范围内向乘客杨某予以赔付。

典型意义:网约车通过平台共享出行,分摊出行成本,有利于缓解拥堵减少污染,司法实践应积极回应,有效引导、规范和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实务中,从事网约车的多为私家车,购买的保险多为营运,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引发纠纷,尤其是保险公司能否因案涉车辆从事网约车业务而主张免赔更是争议的焦点。本案据证据、费用分摊、路线合理性与接单频度,最大限度平衡司机、乘客与保险人利益诉求。

案例3

事故后先送伤者就医未保护现场
积极救治受害人行为应予以鼓励

王某载谢某骑电动车与郑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谢某致残。交警部门认定郑某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郑某及时停车并致电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现场前,郑某开车送谢某就医并报警,安顿好谢某后返回现场配合调查。

肇事车投保交强险与商业险。谢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某、王某和某保险公司赔偿因案涉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保险公司以郑某未依法保护现场、未标明位置等为由,主张商业三者险约定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情况下离开事故现场”的免赔情形。

裁判结果:广东高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郑某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停车、抢救伤员并迅速报警,即使因抢救伤员未能保护现场导致事故原因无法查明,亦仅涉及保险责任范围问题,而非保险责任免除问题。

而且,本案中郑某驾车离开现场的行为并未导致事故责任不清或损害扩大。保险公司以此为由免责依据不足。故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承担保险责任。

典型意义: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等。抢救伤员目的在于维护生命安全,其他义务目的则是确定事故责任,前者重于后者。驾驶人积极救治符合社会公序良俗,防止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亦受益。

因此,对于郑某积极救治受害人的行为应予以鼓励,基于行政法规规范目的以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考虑,本案对相关格式免责条款约定内容作限缩解释,更能彰显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父母苦寻儿子25年,两地警方携手圆梦



■徐先生一家
人和民警
合照。
通讯员供图

为寻幼子,25载守望等候

时间回溯到25年前。1999年1月28日,徐先生和罗女士在从化街口经营着一家小食品店。店里生意繁忙,3岁的儿子小都(化名)独自在附近玩耍。待夫妇俩得空歇口气时,才惊觉小都不见了。夫妇俩赶紧四处寻找,却没有发现小都的踪影。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与儿子这一别,就是整整25年。

茫茫人海,寻找儿子犹如大海捞针。在漫长的时间里,徐先生夫妇发动亲戚朋友,走遍了能走到的大街小巷,可他们的努力就如同他们发出去的寻子信息一般,毫无结果。但夫妇俩始终没有放弃,他们也曾返回江西老家,因担心孩子可能自己回来却找不到父母,于是很快又返回从化并安下了家,开启了无尽的等待与寻找。

2021年1月,徐先生夫妇向从化警方求助,并主动提供了相关资料和生物检

材。从化警方在广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细致梳理线索,多次向全国各地的兄弟单位发送协助函,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但遗憾的是一直没有结果。

2024年6月,在各方的不懈努力和警务新技术的支撑下,民警发现了一名福建泉州的男子阿峰,与走失的小都的年龄、样貌等特征高度吻合。

“会是他吗?”这条线索让民警心中充满了欣喜。怀揣着希望,从化警方组织警力赶赴泉州。在当地的走访中,民警了解到,阿峰确为收养人员。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民警顺利采集到阿峰个人的生物样本进行比对。经过大量工作,警方最终确定,阿峰就是徐先生夫妇失散的儿子小都。

喜悦相聚,写下圆满结局

“儿子丢了后,我吃不下饭,睡不着

觉,天天像发了疯一样四处寻找。本来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了,没想到今天终于圆梦了!”2024年7月1日,从化警方专门为徐先生一家组织了一个简短温馨的认亲仪式。在认亲现场,罗女士一直紧紧挽着儿子的胳膊,她拿出珍藏的相片,一边抹着眼泪,一边轻声诉说着当年的点滴。

“当年走失时我年纪太小,已经不记得具体经过了。”阿峰说,多年来,他隐约知道自己是被收养的,然而当年收养他的爷爷早已离世,身世线索就此断了。但他一直都很憧憬期盼见到亲生父母的样子,对如今一家终得团聚也是十分的激动。

“我们一直在从化生活了25年不曾离开,就等着你可能找回来。听到民警说终于找到你了,我激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特别感谢从化的公安民警,是你们的坚持和倾力查找,才了却了我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徐先生说。



■徐先生夫妇与失散25年的儿子相认。
通讯员供图